**國立中山大學微學分課程開設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職稱 |  | 開課單位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人 | 姓名： 職稱：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 |
| 微學分課程名稱 |  | 學分數 | (以每2小時認定為0.1學分為原則，學分數至多計入小數點後一位數。) 　 小時/　 　學分 |
| 授課教師 |  | 人數限制 |  |
| 日期/時間 | (請註明為逐週或採密集方式授課) | 地 點 |  |
| 限修條件 | (無則免填) |
| 微學分課程目標 |  |
| 微學分課程內容 | 1.請說明微學分課程與院系所(含西灣學院)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之關聯。2.微學分課程可針對特定議題、技術工具學習、業師分享、社會實踐、學習反思與成果分享等，開設實作工作坊、主題研討、專題討論、線上數位學習、競賽、展覽/展演、跨界交流活動等課程內容，請擇要說明。3.微學分課程修課方式得比照一般課程，由開課教師訂定通過課堂之作業、測驗、討論、實驗、實習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。 |
| 參考/指定用書 | (無則免填)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開課單位審查 | □通過□不通過，建議修正： |

備註：

1. 請於微學分課程開課前一週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，逾期則不予認列為微學分課程。
2. 開課單位應自行審查微學分課程內容與學分數等是否合宜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開放學生報名選修。
3. 為避免本校各單位開設之課程或活動重複採認為畢業條件，各院系所(含西灣學院)辦理相關活動已列為學生畢業條件者，不得列入微學分課程。
4. 本表請於活動辦理完成後，將影本(或掃描檔)併同「微學分課程學生通過名單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。